

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青市监产质〔2024〕17号

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24年青浦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，执法大队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深入开展，根据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体部署，结合青浦实际，组织制定了《2024年青浦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年青浦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

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上海市委、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部署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》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》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《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文件等规定，结合我区产业结构、区域实际和当前产品质量安全形势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抽查重点

（一）坚持民生需求导向。要以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反映强烈、问题突出的重点产品为切入点，围绕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指标开展监督抽检，加大抽检力度，回应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，正确引导消费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突出对象。监督抽查要以发现问题、整治隐患为基本原则，重点针对质量安全风险较高、历年抽查合格率较低、取消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以及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，同时加大对近年来抽检不合格企业跟踪抽查频次，进一步提升监督抽查的靶向性。

（三）实现类别广泛覆盖。要实现对不同领域、不同业态、

不同产品的广泛覆盖。生产领域监督抽查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工作要求实施，流通领域监督抽查应加大对城乡结合部、中小低端业态、批发市场、建材市场等区域和场所的抽查比例。

（四）强化重要政策落实。认真贯彻城市生态文明、城市建设、工业制造等行业政策，应急、消防、燃气等重点专项治理工作部署，切实保障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，保证监督抽查资源，助力推进各类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。

二、抽查类别

2024 年计划抽查产品 17 大类。具体工作任务安排如下：

序号	产品类别	实施时间
1	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	第 1 季度 第 3 季度
2	电线电缆产品	第 1 季度
3	儿童服装及家纺	第 1 季度
4	化肥	第 1 季度
5	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	第 2 季度
6	净水设备	第 2 季度
7	燃气器具及配件	第 2 季度 第 4 季度
8	水泵	第 2 季度
9	塑料制品与食品相关产品	第 2 季度
10	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	第 3 季度
11	儿童玩具、学习用品	第 3 季度
12	眼镜	第 3 季度
13	竹木制品和车用玻璃水	第 3 季度

序号	产品类别	实施时间
14	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	第 4 季度
15	成品油、车用尿素产品和与成品油性质相近的化工品	第 4 季度
16	噪声类产品	第 4 季度
17	消防产品	第 4 季度

抽查产品种类、实施时间按照工作需要，可能发生调整，以实际部署任务为准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抽查形式

监督抽查的形式以专项监督抽查为主。

（二）抽查对象

监督抽查对象主要以青浦区的生产者和销售者（含电子商务经营者）为主。重点是上年度国家监督抽查、市级监督抽查和本区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、投诉举报相对集中的消费品。

（三）抽查时间

2024 年度抽检工作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全年按季度部署监督抽查工作任务。对节令性产品实施抽查时，最大限度迎合消费者主流消费季节，倒排工作节点。

（四）承检机构

按照政府采购工作要求，择优选择合适的承检机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全面分析研判

安全监管工作形势，全面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，坚决守住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。

（二）严格后处理。各市场监管所要坚持多措并举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者、销售者，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，限期整改；对移交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，依法进行查处，形成监管、处罚、整改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闭环管理。对前期整改的问题，要适时开展跟踪回访，严防问题整改后反弹回溯

（三）开展技术帮扶。要充分发挥承检机构技术优势，为被抽查企业提供技术服务。要对被抽查企业的不合格项逐条分析不合格的发生原因，提出整改方案建议。

（四）加强社会共治。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调动广大群众监督产品质量安全的积极性。注重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的作用，倡导行业自律规范，引导企业自觉承诺践诺，形成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格局。

（五）做好信息发布。统筹做好抽检结果的汇总分析，编制质量分析报告，增强抽检结果运用，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形式，加大对外发布和宣传力度，发挥监督抽查的威慑作用。

